证券简称:*ST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华资贸易”),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 2021年11月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胡忠林

4、注册资金:壹仟万(人民币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6、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51年11月18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22号

8、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粮食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综合能力。本次对外投资金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避免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ST*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1-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90号),公司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1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合计54.32%股权,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受让方分别为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泰)、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康兴)、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上述三方之间及其中任意两方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不构成关联方。请公司及相关方:(1)全面穿透核实海南盛泰、滨州康兴、世通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受让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及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经核实,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上述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受让方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触发要约收购。其股权结构如下: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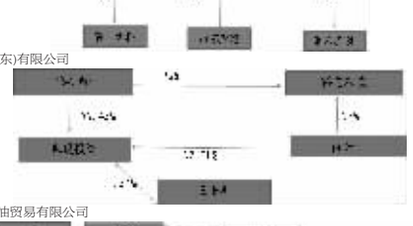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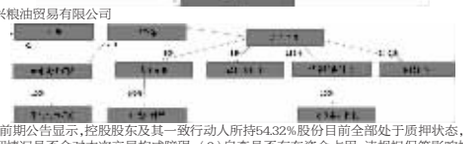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54.32%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1)说明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2)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可行性障碍;(3)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

答复:

(1)出让方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在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2)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合规性、可行性障碍。

(3)本次交易将导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三季报显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96.80万元,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2万元。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尽快改善基本面,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及时地揭示存在的退市风险。

答复:本公司还在积极推进食糖加工及相关经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存在一定风险,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实现1亿元以上存在很大难度,实现利润主要依靠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内部费用节支来完成,全年盈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退市风险。

公司已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 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成立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经营食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6),拟组建业务团队在2021年11月下旬起开展业务,紧密跟进业务,扩大收入规模 。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6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1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16:00在岳阳市岳阳兴长大厦三楼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陈斌董事、赵建航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王妙云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四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岭资产分公司所属长岭加油站,由于该加油站尚未进行评估,公司也尚未同中石化资产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及本地区同类资产价值,预估本次收购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班子在上述限额内办理加油站资产收购事宜,具体交易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长岭加油站的资产、利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6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的油品零售业务,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资产分公司”)所属的长岭加油站(以下简称“长岭加油站”),该加油站尚未进行评估,公司也尚未同中石化资产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及本地区同类资产价值,预估本次收购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班子在上述限额内办理加油站资产收购事宜,具体交易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长岭加油站的资产、利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班子在4000万元限额内办理加油站资产收购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3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中石化资产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岭资产分公司

负责人:王妙云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煤焦沥青生产;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3415万元,净资产80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488万元,净利润790万元。

2021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51.78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岭加油站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负责人:吕国葆

企业住所: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南山路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的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8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长岭加油站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万元)	2021年1至9月(万元)
总资产	426.51	382.81
总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426.51	382.81
营业收入	6,664.90	6,251.12
净利润	447.60	418.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3.61	198.10

长岭加油站为长岭资产分公司所属资产,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加油站尚未进行评估,公司也尚未同中石化资产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长岭加油站的资产、利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授权额度根据该加油资产、经营情况及本地区同类资产价值预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大股东的资产的目的在于扩展公司在长岭地区的油品零售市场, 做强做大公司的油品零售业务。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大股东资产尚未进行评估,也尚未同中石化资产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可能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促进后续工作的推进,保证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大股东资产以自有资金投入,由于资金量占比不大,短期内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7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3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长兴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裁罗衍记先生、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000	99.9912	11,9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3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6	限售期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6,200	75.2599	11,900	24.74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议案8,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阳光、李胜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拟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股国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都稠州银行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拟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花都稠州银行”)2,500万股国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HZYXJR [2021] 0256ZJSC号)载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都稠州银行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85989646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0号之三108、110、112、114、116、118号商铺(市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中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徐金胜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股方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10、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24681X7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25号之十商铺、之十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二商铺

5、法定代表人:卢展文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前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52.20%
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
3	广州市凯航贸易有限公司	1,500	6.00%
4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0%
5	广州市瑞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6	广州市乾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广州市权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8	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00%
9	甘扬金	1,000	4.00%
10	陈向红	750	3.00%
11	丁静	300	1.20%
12	李建明	200	0.80%
13	卢展文	100	0.40%
14	杨瑞彬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花都稠州银行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1,883,969.88	4,276,934,618.73
负债总额	3,720,894,460.10	3,783,557,984.12
应收款项总额	2,073,284,554.85	2,325,910,397.70
净资产	470,989,509.78	493,376,634.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120,037,071.05	70,911,593.72
营业利润	74,332,573.75	27,813,349.08
净利润	54,984,027.51	21,306,3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25,055.83	-211,377,961.09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资产评报字HZYXJR[2021] 0256ZJSC号)《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持有交易标的股权账面价值为3,379.82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3,691.8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由交易双方基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HZYXJR[2021] 0256ZJSC号)载明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价格为3,875万元转让花都稠州银行2,500万股国10%的股权给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关于花都稠州银行(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作价3,875万元人民币(即每股1.55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配合标的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员共同办理完成。

3、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

4、在股权转让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需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完成。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违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该受损方因此违约所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受损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乙方延迟履行、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自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就未付款部分金额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六、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基于公司目前发展规划,收回投资资金,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未来利润约495.1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投资收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格尚需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花都稠州银行董事会审批通过,若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未能审核通过受让方资格或者花都稠州银行董事会未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则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确保公司回笼投资资金及收益,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并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十、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花都稠州银行财务报表;

4、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甫持有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67,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6.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晓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